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联动解纷机制的意见》（苏高法〔2022〕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是指：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联动解纷机制的意见》，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专门性争议进行诉前调解的社团组织调解行为。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受人民法院委托，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进行诉中调解的，参照本办法实施调解。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诉前调解”“诉中调解”由取得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专家代表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调解。

第三条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目的是：特邀调解组织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专门性争议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平

息纠纷，固定无争议事实，固定无争议证据，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省市特邀调解组织开展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工作，应当接受各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在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过程中，对纠纷工程的实物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计算、工程价格组成、工程结算结果、合同价款争议和工程质量索赔、工期违约索赔等纠纷事项进行调解，并给予纠纷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等调解意见。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在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过程中，对纠纷当事人不直接提供关于纠纷争议事项的价款计算书和价款计算结果。

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其它专业国家注册高等级执业资格；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三）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合法、稳定，且担任劳动关系所在企业的技术岗位职务；

（四）劳动关系所在企业持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 4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五）具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身份；

（六）专业水平较高，协调能力较强，执业行为规范，在省

市造价咨询行业具有公信力、权威性；

（七）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八）经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荐，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培训、考核、审查，取得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

第六条 省市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以及参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保护纠纷当事人隐私，并不得对无关组织或无关人员泄漏调解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遇到下列之一情况应当回避：

（一）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经纠纷当事人一方或各方要求，特邀调解组织应当准予回避；

（二）执业资格注册关系所在单位与纠纷当事人或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经纠纷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特邀调解组织应当准予回避；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纠纷当事人一方存有劳动关系或受聘、受雇关系，经特邀调解员本人要求，特邀调解组织应当准予回避。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可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具体情况 and 当事人对调解意见的接受程度，采取以下适当行为实施调解：

（一）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要求当事人提交纠纷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纠纷工程相关工程资料、算量计价资料、结算资料；

- (四) 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 (五) 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 (六) 审阅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
- (七) 调阅价款纠纷工程有关争议事项的工程资料；
- (八) 组织当事人共同勘验纠纷工程现场，并形成现场勘验记录；
- (九) 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 (十) 利用工程资料、合同条款、有关证据、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定额解释、政策规定等发表调解意见，促进当事人化解矛盾，平息争议；
- (十一) 召开纠纷调解会议，采用讨论、分析、质疑、提示、质证、对证、辨析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对无争议事实、无争议证据达成一致；
- (十二) 征求当事人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促进当事人接受调解意见，达成调解协议；
- (十三) 出具《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 (十四) 出具《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 (十五) 出具《×××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第二章 特邀调解规程

第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一般按照“调解受理、调解准备、调解会议、调解报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调解受理。调解受理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特邀调解组织接受委派。特邀调解组织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接受人民法院委派信息和委派文书，受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

（二）特邀调解组织出具告知书。特邀调解组织受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调解目的、调解程序、调解方法、调解时限、调解效力，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特邀调解组织明确调解员人数。对于争议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原则上由一名具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调解员代表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调解。

对于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原则上由三名调解员组成的调解小组代表特邀调解组织负责调解。调解小组组长由其中一名具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调解员担任，并由其主持调解。

（四）当事人确定调解人员名单。当事人接受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应当通过人民法院的调解员名录选择调解员和调

解主持人，当事人放弃选择的可由特邀调解组织推荐或指定。

当事人选择或特邀调解组织推荐、指定的调解人员名单，须经当事人共同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予以签字确认。

因纠纷调解工作需要，调解主持人可以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作为调解工作人员参与调解活动。

调解主持人和参与调解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程序终止或终结后，不得接受当事人邀请作为“专家辅助人”或“专家证人”参与所调解事项的民事诉讼有关活动。

（五）当事人在线明确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事项。当事人接受纠纷诉前调解，应当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纠纷信息”栏目下的“纠纷描述”文本框列明纠纷事项、争议内容和争议金额。

（六）当事人递交相关材料。当事人应正确行使陈述权利，履行举证责任，在线上传或线下送达陈述书和纠纷工程合同，以及其它有关证据材料、证明材料。

（七）当事人约定纠纷调解时限。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时限，一般规定为 30 日。调解时限自特邀调解组织签收人民法院移交调解材料之次日起算。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在《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中载明调解时限。当事人各方同意延长调解时限的，不受 30 日限制。

调解过程中需要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有关争议事项委托鉴定的，鉴定期限不计入调解时限。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邀调解组织对当事人的纠纷不予调解受理：

1. 当事人不具有价款纠纷合同主体资格的；
2. 当事人不能提供纠纷所涉工程承发包合同的；
3. 当事人不能提供纠纷陈述材料、证据材料的；
4.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所涉工程的结算文书已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的；
5.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已经有关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事项再次申请重复调解，或再次申请异地调解的。

第十一条 调解准备。调解准备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调解主持人审阅纠纷调解材料。调解主持人审阅当事人的陈述材料、证据材料和工程合同、工程图纸、工程记录、监理日志、签证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算文件，分析纠纷事项的争议焦点，应形成初步调解意见。

因调解工作需要，调解主持人或调解人员可以下载、复印当事人递交的有关材料。

（二）调解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初步调解意见。调解主持人在调解准备阶段，可在线约见当事人或线下约见当事人，了解纠纷工程情况、纠纷产生情况，沟通纠纷争议焦点分析意见和初步调解意见。

调解主持人约见当事人的情况，应当形成询问笔录或调解记录。

（三）当事人申请纠纷工程现场勘验。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一般不对纠纷工程现场实施勘验。在特殊情况下调解主持人可以接受当事人申请，组织当事人共同对纠纷所涉工程的建设内容、实物工程量、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有关工程资料等进行现场勘验。

工程现场勘验结果应形成现场勘验记录，并由当事人各方、有关专家和调解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调解主持人提请专业性难题会审。调解主持人对纠纷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施工组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造价管理、工程法务等比较复杂的专业性难题，可以申请特邀调解组织会审。

特邀调解组织的会审意见仅供调解主持人解决复杂性专业难题时参考。

（五）调解主持人征求当事人调解意见。调解主持人在调解准备阶段起草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是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重要文书，应当征求当事人各方意见。

（六）调解主持人宣布调解终止。纠纷调解准备阶段出现下列情况的，调解主持人应当终止调解，并由受理调解的特邀调解

组织向当事人签发《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将调解终止通知书上传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

1. 当事人不履行举证责任或拒绝参加调解活动，致使调解无法正常进行的，依据当事人行为记录终止调解。

2. 当事人不接受调解意见，一方或各方口头声明或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放弃调解的，依据当事人口头声明记录或书面声明材料终止调解。

3. 当事人对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的，依据当事人不同意的意见表达记录终止调解。

第十二条 调解会议。调解会议是调解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重要调解环节。

纠纷调解会议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调解主持人可根据当事人对专家调解意见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确定纠纷调解会议的适用程序。

纠纷调解会议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在线上召开，也可以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会议场所召开。调解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由调解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后确定。

调解会议由调解主持人主持。

调解会议应当形成调解会议记录，并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和参与调解的其他调解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调解会议简易程序。调解会议简易程序适用于当事人在调解会议前已经接受调解意见，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达成一致，调解主持人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会议调解。

调解会议简易程序如下：

（一）调解主持人宣布纠纷调解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二）调解主持人通报纠纷调解进展情况。

（三）调解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关于纠纷的争议处理意见。

（四）当事人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五）调解主持人组织当事人签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六）调解主持人宣布会议调解结果，并终结调解。

（七）调解主持人宣布在调解终结之日起5日内给当事人出具有关调解文书。

1. 给当事人出具《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2. 给当事人出具《×××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八）调解主持人宣布调解会议散会，组织到会人员签字确

认调解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调解会议一般程序。调解会议一般程序适用于当事人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未取得完全一致,调解主持人可以按照一般程序进行会议调解。

调解会议一般程序如下:

(一)调解主持人宣布纠纷调解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二)调解主持人通报纠纷事项争议焦点和无争议事实、无争议证据情况,对当事人争议事项给予调解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专业性意见。

(三)会议对当事人未取得完全一致的争议事项进行讨论、分析、质疑、提示、质证、对证、辨析,引导当事人对纠纷调解处理达成一致,对纠纷调解结果形成合理预测。

(四)当事人各自发表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接受”“不完全接受”或“不接受”的最后陈述。

(五)调解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会议调解结果。

(六)调解主持人宣布在调解会议散会之日起5日内给当事人出具有关调解文书。

1. 给当事人出具《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或《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2. 给当事人出具《×××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七)调解主持人宣布调解会议散会,组织到会人员签字确认调解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报告纠纷调解结果。调解主持人于调解终结或调解终止之日起5日内,完成《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或《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并由受理调解的特邀调解组织以公函的形式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将报告上传或派员送达、邮寄送达至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

第三章 诉调联动机制

第十六条 诉调结合。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应以人民法院“分调裁审”为主线,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为依托,接受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部门和审判业务部门的分流,积极组织特邀调解员和有关专家认真开展纠纷诉前调解,及时报告纠纷调解结果。

第十七条 无争议事项固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中对于当事人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和证据,应在调解过程中记录在案,列明清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无争议事项的记录和无争议事实的证据、无争议证据清单,应归入调解档案予以存档管理。

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中固定的无争议事项和

证据，诉讼中当事人无需再行举证，但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专家辅助人介入。当事人在纠纷诉前调解中可以聘请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参与证据交换、现场勘验等工作，帮助当事人对纠纷处理过程和结果形成合理预测，促进调解达成协议。

人民法院调解员名录中的调解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接受纠纷当事人聘请担任专家辅助人。

第十九条 调解档案以备移交。纠纷调解终止或终结后，受理调解的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归集整理纸质调解档案，编制档案目录，并立卷成册，以备向人民法院移交。

对立卷成册的纸质调解档案由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制成电子调解档案。

第二十条 调解信息管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对调解工作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维护、省市共享，并在线管理纠纷调解档案、纠纷调解统计、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第二十一条 调解工作机构。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成立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纠纷调解工作部，代表本协会开展建设工程价

款纠纷调解工作，受理纠纷调解，并协调和指导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纠纷调解工作。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刻制纠纷调解委员会、纠纷调解工作部印章各一枚，由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用印管理。

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工作机构由各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纠纷调解工作部的工作经费，由本协会列入预算管理。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不收取当事人调解费。但是，当事人应当承担调解人员在调解期间的差旅费和专家费。

第二十三条 调解档案质量考评。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对每一宗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档案都进行在线检查和评审，确保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行为规范、调解程序严格、调解意见合法合规。

调解档案质量考评按百分制办法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是：档案材料归集是否齐全，调解文书撰写是否规范，调解程序执行是否得当，调解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争议处理意见是否符合

规范、标准，调解时限执行是否严格，调解报告上传或送达是否及时等。

第二十四条 调解档案质量考评结果纳入调解主持人所在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调解档案质量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档案，视被考评档案失分具体内容和情况给调解主持人所在单位下达《调解档案质量问题批评意见书》或《调解档案质量问题约谈通知书》，并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按“不良行为记录”对调解主持人所在单位信用评价给予扣分处理；对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档案，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调解主持人所在单位信用等级给予降级处理，并对调解主持人个人的会员资格给予除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调解受理统一流水号管理。省市造价管理协会作为特邀调解组织接受各级人民法院委派，受理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案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按受理日期和时间顺序自动给予全省统一的流水编号。

流水编号由四位数年份、五位数序号和受理调解的省市造价管理协会所在地区简称组成。例如：202300001 省协，202300002 宁协，202300003 苏协，202300004 扬协。

第二十六条 调解文书统一编号管理。省市造价管理协会在受理调解、调解准备、调解进行、调解终止、调解终结、调解报告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调解文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调解文书编号由省市造价管理协会各自按地区简称、诉调字号、四位数年份和自然序数组成。例如：省协诉调函〔2023〕1号，宁协诉调函〔2023〕1号，苏协诉调函〔2023〕1号，扬协诉调函〔2023〕1号。

第二十七条 纠纷调解适用文书。有关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适用文书，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参照本办法附件示范文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 适用示范文书目录和附件

- 附 1：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适用于特邀调解组织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 附 2：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专家辅助人）；
- 附 3：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争议事项登记（适用于当事人向特邀调解组织明确纠纷的具体争议事项）；
- 附 4：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适用于当事人对选定的调解人员给予签字确认）；
- 附 5： 调解专家费用补偿协议（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专家费用）；
- 附 6： 纠纷当事人陈述书（适用于当事人陈述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争议情况和权益主张）；
- 附 7： 纠纷调解询问笔录（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 附 8： 纠纷调解记录（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 附 9： 纠纷调解会议记录（适用于简易程序会议调解）；
- 附 10： 纠纷调解会议记录（适用于一般程序会议调解）；
- 附 11： 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记录（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 附 12：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适用于专家调解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专家调解意见，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或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 附 13：×××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或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 附 14：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调解终结前）；
- 附 15：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签订后）；
- 附 16：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适用于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后）；
- 附 17：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适用于纠纷调解终结，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之后，特邀调解组织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
- 附 18：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适用于纠纷调解终止，调解未达成协议，特邀调解组织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

附 1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特邀调解组织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经 × × × 人民法院 ×〔 〕 × 号的引导分流，纠纷当事人双方因履行 （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 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自愿提交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诉前特邀调解。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经研究决定受理调解。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是：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依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专门性争议进行诉前调解的社团组织调解行为。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可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自行下载。

二、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由取得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专家代表本调解组织主持调解,并由调解主持人向纠纷当事人提供《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由本调解组织向纠纷当事人出具《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

对纠纷情况复杂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主持人可以安排其他有关工程专业、法务专家参与调解。

三、调解人员名单由纠纷当事人从人民法院调解员名录中选定,当事人放弃选定的可由调解组织推荐、指定。

当事人选定或调解组织推荐、指定的调解人员,纠纷当事人应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予以共同签字确认,并承担调解专家在调解期间的专家费用。

四、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目的是:特邀调解组织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专门性争议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平息纠纷,固定无争议事实,固定无争议证据,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五、纠纷当事人经调解,对纠纷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于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六、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纠纷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的,本调解组织负责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接,由人民法院诉讼服务部门转立诉讼案件,移

送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审理。

七、纠纷当事人在纠纷诉前调解阶段，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八、纠纷当事人应正确行使陈述权利，履行举证责任，在线上传或书面送达纠纷当事人陈述书和纠纷工程合同，以及其它有关证据材料、证明材料。

九、纠纷诉前调解时限，一般规定为 30 日。调解时限自本调解组织签收人民法院移交调解材料之次日起算。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 30 日调解时限的限制。

诉前委托鉴定期限不计入诉前调解时限。

十、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主要程序是：调解受理、调解准备、调解会议、调解报告。纠纷调解终止或终结后，由本调解组织负责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报告调解情况和调解结果，并以备移送调解档案。

十一、纠纷诉前调解中对于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和证据，将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依据。对于调解固定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诉讼当事人无需再行举证，但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十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不收取当事人调解费。但是，当事人应当承担调解人员在调解期间的差旅费和专家费。

十三、纠纷当事人须在 3 日内在线上传或书面向本调解组织递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陈述书”以及纠纷工程合同和其它有关证据材料、证明材料，并在线履行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争议事项登记手续。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专家辅助人)

委托人(信息):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注 册 地 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号码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岗 位 职 务 _____ 技 术 职 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家 庭 住 址 _____

委托专家辅助人(信息):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岗 位 职 务 _____ 技 术 职 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家 庭 住 址 _____

委托人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与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于××××年××月××日签署《_____(纠纷工程合同名称)_____》，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特提请_____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

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委托_____×××_____为代理人，_____×××_____为专家辅助人，代表委托人接受本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

其中：代理人_____×××_____的权限为特别权限，具体如下：

1. 陈述纠纷，主张权益；
2.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资料；
3. 接受调解通知、告知、询问、质证、对证、补证；
4. 参与调解活动，发表承认、放弃、请求、变更意见；
5. 履行调解文书签字确认手续；
6. 签订调解协议。

其中：专家辅助人_____×××_____的辅助权限具体如下：

1. 辅助代理人对纠纷处理过程和结果给予合理预测，促进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
2. 辅助代理人提供调解证据、资料，发表专业咨询意见；
3. 辅助代理人接受调解询问、质证、对证、补证；
4. 参与调解活动、证据交换、现场勘验。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 托 人（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争议事项登记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向特邀调解组织明确纠纷的具体争议事项)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全称)与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全称)
于××××年××月××日签署(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合同约定
价款: 万元,约定工期: 天(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具体争议事项一
共是 项,争议金额一共是 万元。

纠纷争议事项登记如下:

一、关于 × × 计价争议事项,争议金额 万元。

……(争议情况概要)……

二、关于 × × 索赔争议事项,争议金额 万元。

……(争议情况概要)……

三、关于 × × 结算争议事项,争议金额 万元。

……(争议情况概要)……

四、关于……

纠纷当事人甲: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纠纷当事人乙: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 4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对选定的调解人员给予签字确认）

纠纷当事人甲 （单位名称全称） 与纠纷当事人乙 （单位名称全称）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从调解员目录中确定了具有调解资格的人员，并共同予以签字确认。当事人对共同确认的以下调解人员无回避请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调解人员身份	
1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调解主持人
2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调解专家
3						省市造价协会专家	调解专家
...							

纠纷当事人甲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纠纷当事人乙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特邀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调解专家费用补偿协议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专家费用）

当事人经协商，共同承担下表所列调解人员在纠纷调解期间的差旅费和专家费，协议如下：

序号	姓名	调解人员身份	调解人员银行卡号码	费用合计（元）
1		调解主持人	工商银行：	
2		调解专家	交通银行：	
3		调解专家		
...				
费用合计				（0.00 元）

1. 上表所列费用合计（大写）_____元，由纠纷当事人甲与纠纷当事人乙各自承担 50%，并直接支付给调解专家个人。
2. 当事人委托调解组织对专家费用补偿协议的执行进行监督。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纠纷当事人甲、乙各执一份，调解组织备案一份。

当事人甲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事人乙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 6

纠纷当事人陈述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陈述建设工程价款
纠纷的争议情况和权益主张)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我单位(单位名称全称) 与 (单位名称全称) 于 × × × × 年 × × 月 × × 日签订了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现就具体纠纷事项的争议和主张，作如下陈述：

一、关于 (例：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 计价争议

…… (内容陈述) ……

我方提供的证据：

一是，“施工总承包合同”第 × × 条第 × × 款“关于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按实结算条款，见附件 1。

二是，“深基坑开挖工程量签证单”“土方外运计价签证单”，见附件 2、3、4。

三是，……，见附件 5、6。

我方主张：发包方以土方工程验收未经发包人签字为理由，不按现场计量和按实结算的合同条款计价。我方要求按_____万元进行深基坑土方工程款结算。

二、关于 _____ × × _____ 索赔争议

…… (内容陈述) ……。

我方提供的证据：

一是，……，见附件 7、8。

二是，……，见附件 9、10。

我方主张：……（内容陈述）……

……

三、关于 × × 结算争议

……（内容陈述）……

我方提供的证据：

一是，……，见附件 11。

二是，……，见附件 12。

我方主张：……（主张内容）……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纠纷当事人（盖公章）： _____（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纠纷调解询问笔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 ×、× ×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

调 解 专 家: × × ×、× × ×

调解主持人: × × ×

记 录 人: × × ×

调解主持人× × ×: 关于(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履行发生工程价款纠纷, 当事人提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共有3项, 其中:

关于(例: 基坑维护工程结算)争议, 调解已经达成一致, 双方接受专家调解意见;

关于(例: 工程桩计价)争议, 调解也达成一致, 双方接受专家调解意见;

关于(例: 裙楼 f3 楼板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误工索赔、工期索赔,

由于当事人对合同索赔条款理解不一致、各自主张都比较主观。因此今天要通过询问、质证、对证，把 f3 楼板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误工索赔和工期索赔的事实情况搞清楚，并给出一个调解处理的原则、方法、路径和依据，希望当事人对专家的调解处理意见能够达成一致。

调解主持人 xxx：裙楼 f3 楼板工程按原施工图已经基本完成了施工，由于设计荷载变更引起已完工楼板局部拆除、主体结构局部加固改造。这里产生两个问题：一是，拆除改造占用的工期，造成当事人一方误工，误工损失该不该算？怎么算？二是，拆除改造占用的工期对合同总工期的影响，施工单位向发包方索赔是否成立？索赔依据是什么？索赔金额怎么组成？索赔金额怎么计算？

对裙楼 f3 楼板工程的索赔纠纷，现在进行询问、质证和对证。请调解专家 xxx 发问。

调解专家 xxx 问：……

……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xxx 答：……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xxx 答：……

……

调解主持人 xxx：现在我概括总结今天调解询问的情况：

1. 关于裙楼 f3 楼板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误工索赔。……
2. 关于裙楼 f3 楼板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索赔。……

3. 纠纷当事人在今天的纠纷调解询问过程中，各自回答了有关情况，也陈述了意见，并表态接受专家调解意见。请纠纷当事人各自在 3 日之内补充提供有关 xx 证据资料。

4. 今天的询问调解进行顺利，接着有三件事：

一是，今天形成的调解询问笔录是调解达成一致的证据，请纠纷当事人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二是，调解主持人将撰写“纠纷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征求当事人各方的意见，希望当事人对专家调解意见（征求意见稿）能够达成一致，并给予签字确认；

三是，在纠纷当事人对“纠纷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安排当事人共同签订纠纷调解协议。

纠纷当事人甲（签字）： （委托代理人） 、 （专家辅助人）

纠纷当事人乙（签字）： （委托代理人） 、 （专家辅助人）

调 解 专 家（ 签 字 ）： 、

调 解 主 持 人（ 签 字 ）：

附 8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纠纷调解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下午 14:00

地 点: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 ×、× ×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

调 解 专 家: × × ×、× × ×

调解主持人: × × ×

记 录 人: × × ×

调解主持人× × ×: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事先发给了各方当事人。从征得的意见来看, 双方对个别争议还未能达成一致。

今天, 在纠纷调解的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行当面调解, 进一步进行深入的沟通、协调和交流, 希望能够达成统一认识, 促成调解达成协议。

.....

调解主持人×××：现在调解第一个争议事项，关于（例：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计价争议。请各方发表意见，表明态度。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同意专家调解处理意见，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按合同和签证结算……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同意专家调解处理意见，……

调解主持人×××：现在调解第二个争议事项，关于（例：甲方变更施工图设计延误工期）的索赔争议。请各方发表意见，表明态度。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乙方的索赔证据不足……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我们已经提供了甲方主持召开的停工协调会议记录，但是……

调解主持人×××：……经工程资料证明现场施工因设计变更而停工是事实，停工天数怎么算？人员误工、机械台班损失怎么算？请乙方在近两天内向我们补充提供监理签证单和其它有关证据材料……

调解主持人×××：现在调解第三个争议事项，关于××的计价争议。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首先请我们的专家调解员×××对第三个事项的争议焦点和纠纷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这第三个事项的处理，发表专家辨析意见。

调解专家×××：

……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调解主持人 × × ×：……关于纠纷的三个争议，经过调解，平息了争议，化解了矛盾，当事人一致接受专家调解意见。

请纠纷当事人双方根据今天的调解，各自在 3 日之内补充提交有关 × × 证据材料，以便我们对纠纷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定稿，并请当事人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签字确认。

当事人对征求意见稿签字确认后，调解主持人将组织当事人双方共同签订调解协议，并宣布调解终结。

今天形成的调解记录是调解达成一致的证据，请纠纷当事人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纠纷当事人甲（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纠纷当事人乙（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调解专家（签字）： 、

调解主持人（签字）：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纠纷调解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简易程序会议调解)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 ×、× ×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

调 解 专 家: × × ×、× × ×

调解主持人: × × ×

记 录 人: × × ×

调解主持人× × ×: 我宣布纠纷调解会议现在开始。今天到会的有: 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 ×; 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 ×; 调解专家× × ×、× × ×。

关于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的专家意见已于本次调解会议前以书面形式征求了纠纷当事人各方的意见, 当事人各方都阅读并了解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全部内容。

调解主持人根据掌握的反馈意见, 认为当事人双方对纠纷的争

议焦点、无争议事实、无争议证据和纠纷的处理，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达成一致。

今天，调解主持人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调解程序的规定，对（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进行会议调解，目的是：进一步沟通协调专家调解意见，组织纠纷当事人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今天的会议调解适用简易程序。

今天的会议有 6 项议程。

调解主持人 × × ×：现在进行第 1 项议程，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最后陈述。

.....

纠纷当事人甲 × × ×：

.....

纠纷当事人乙 × × ×：

.....

调解专家 × × ×：

.....

调解主持人 × × ×：现在进行第 2 项议程，组织当事人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

调解主持人 × × ×：现在进行第 3 项议程，组织纠纷当事人签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

调解主持人 × × ×：现在进行第 4 项议程，宣布会议调解结果：

1. （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当事人双方接受专家调解意见，并共同签字确认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调解达成一致，当事人同意签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3.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结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结。

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宣布调解文书印发。调解终结之日起3日内将印发以下调解文书：

1. 给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2. 给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3. 给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报送《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

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6项议程，请到会的有关人员对今天调解会议形成的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调解主持人宣布调解会议散会。

纠纷当事人甲（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纠纷当事人乙（签字）：（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调解专家（签字）： 、

调解主持人（签字）：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纠纷调解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适用于一般程序会议调解)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
调解系统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 ×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调 解 专 家：× × ×、× × ×
调解主持人：× × ×
记 录 人：× × ×

调解主持人× × ×：我宣布纠纷调解会议现在开始。今天到会的有：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 ×；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 ×；调解专家× × ×、× × ×。

关于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的专家意见已于本次调解会议前以书面形式征求了纠纷当事人各方的意见，当事人各方都阅读并了解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全部内容。

调解主持人根据掌握的反馈意见，认为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未能完全达成一致。

今天，调解主持人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调解程序的规定，对（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进行会议调解，目的是：进一步沟通协调专家调解意见，组织纠纷当事人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今天的会议调解适用一般程序。

今天的会议有6项议程。

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1项议程，对调解未能完全达成一致的（例：基坑维护工程结算争议）、（例：工期违约索赔争议），请专家讲解调解意见。

.....

调解专家×××：关于（例：基坑维护工程结算争议），争议的焦点是.....；无争议事实是.....；无争议证据是.....。

因此，专家调解意见（征求意见稿）依据.....，对基坑维护工程结算争议提供了调解处理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纠纷当事人的.....诉求，不支持纠纷当事人的.....意见。

.....

调解专家×××：关于（例：工期违约索赔争议），争议焦点是.....；无争议事实是.....；无争议证据是.....。

因此，专家调解意见（征求意见稿）依据.....，对工期违约索赔争议提供了调解处理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纠纷当事人的.....诉求，不支持纠纷当事人的.....意见。

.....

调解主持人xxx：现在进行第2项议程，会议讨论。会议对纠纷当事人未取得完全一致的争议事项逐一进行讨论、质证、对证，引导当事人对纠纷的有关争议事项处理达成一致，对纠纷调解结果形成合理预测。

调解专家：xxx：

.....

纠纷当事人甲xxx：

.....

纠纷当事人乙xxx：

.....

调解主持人xxx：现在进行第3项议程，调解意见确认。请当事人各自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表态，或是“接受”，或是“不完全接受”，或是“不接受”。

纠纷当事人甲xxx：

.....

纠纷当事人乙xxx：

.....

调解主持人xxx：现在进行第4项议程，调解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

.....

调解主持人xxx：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宣布会议调解结果：

1.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当事人双方接受专家调解意见，并共同签字确认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调解达成一致，当事人同意签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3.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结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结；

4. 调解终结之日起3日内，本特邀调解组织将给纠纷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5. 调解终结之日起5日内，本特邀调解组织将给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报送《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

（或：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宣布会议调解结果：

1. （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纠纷当事人对纠纷的个别争议还未完全达成一致，会议同意当事人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3日内补充提交有关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和证据材料，以便调解主持人调整、修改、审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当事人要求调解继续，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继续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择日召开第二次调解会议，并按简易程序继续调解；

3. 第二次调解会议的目的是促成纠纷当事人平息争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

稿)》，并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或：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5项议程，宣布会议调解结果：

1.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涉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纠纷当事人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纠纷当事人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

3.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止；

4. 调解终止之日起3日内，本特邀调解组织将给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5. 调解终止之日起5日内，本特邀调解组织将给委派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报送《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

调解主持人×××：现在进行第6项议程，请到会的有关人员对今天调解会议形成的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调解主持人宣布调解会议散会。

纠纷当事人甲(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专家辅助人)_____

纠纷当事人乙(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专家辅助人)_____

调解专家(签字)：_____、_____

调解主持人(签字)：_____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纠纷非会议调解)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 ×、× ×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

调 解 专 家: × × ×、× × ×

调解主持人: × × ×

记 录 人: × × ×

纠纷当事人甲 (单位名称) 与纠纷当事人乙 (单位名称) 因履行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具体的纠纷争议事项一共 ____ 项, 分别是:

1. × × 工期索赔 争议;
2. × × 工程计价 争议;
3. × × 竣工结算 争议;
4.

经调解, 现将纠纷当事人关于纠纷的无争议事项事实和证据记

录如下：

一、关于 × × 工期索赔 争议

1. 纠纷当事人各方对合同工期约定事实无争议。纠纷工程合同约定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 纠纷当事人各方对纠纷工程停工日期事实无争议。本纠纷工程开工报告、施工记录、监理日志反映：纠纷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施工队伍进场，2020 年 2 月 28 日破土进行基坑围护桩施工。2020 年 5 月 31 日，发包方因变更基坑施工图设计给施工承包人（单位名称）签发停工 30 天的指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发复工指令。施工承包人接复工指令后，实际恢复施工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10 日。

停工指令、复工指令和相应的施工记录、监理日志等证据证明，施工现场受发包方变更基坑施工图设计影响，实际停工 72 天（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3. 纠纷当事人各方对工期索赔的发起时限无争议。发包方 5 月 20 日变更基坑施工图设计，对施工组织和合同工期造成极大影响，致使施工承包人工效损失、管理费损失、财务成本损失、窝工损失、机械台班损失。工程发包方以施工承包人 6 月 26 日书面索赔报告超过了合同约定的 28 天时限拒绝赔付。

经查 6 月 10 日施工现场协调会记录证明施工承包人在会议间正式提出工期索赔，因此施工承包人（单位名称）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口头要求发包方给予赔偿，理由成立，证据有效，索赔发起未超过合同约定的 28 天时限。

4. 纠纷当事人各方对工期索赔金额的清单证据无争议。施工承包人 2020 年 8 月 15 日关于工期索赔的书面报告（附：工效损失、

管理费损失、财务成本损失、窝工损失、机械台班损失清单), 主张发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228.00 万元。

纠纷当事人关于工期索赔金额达成一致, 由发包人赔偿施工承包人 228.00 万元。

二、关于 × × 工程计价 争议

1.

2.

三、关于 × × 竣工结算 争议

.....

四、关于

.....

纠纷当事人甲 (签字) : 、

纠纷当事人乙 (签字) : 、

调 解 专 家 (签 字) : 、

调 解 主 持 人 (签 字) :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

(示范文书,适用于专家调解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专家调解意见,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或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与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因履行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自愿接受×××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

××××年××月××日,×××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签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诉调协函()×号),告知了纠纷当事人有关纠纷诉前调解的目的、程序、时限、效力、调解专家名单产生,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

××××年××月××日,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从人民法院调解员名录中选定了具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主持调解,并确定了调解专家人员名单。

有关纠纷争议事项、调解处理意见和调解结果如下:

一、关于纠纷争议事项和当事人主张

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一共有____项争议,争议金额一共是____万元。具体争议情况如下:

1. 关于 ×× 的计价争议,争议金额____万元。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对 ×× 计价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对 ×× 计价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2. 关于 × × 的结算争议，争议金额 万元。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对 × × 结算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对 × × 结算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3. 关于 × × 的索赔争议，争议金额 万元。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对 × × 索赔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对 × × 索赔争议的陈述和主张：

.....

4.

二、关于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1. 关于 × × 计价纠纷的无争议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2. 关于 × × 结算纠纷的无争议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3. 关于 × × 索赔纠纷的无争议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

.....

4. 关于.....

三、关于纠纷的争议处理意见

在纠纷调解过程中，调解主持人通过调阅资料、询问质证、辨析事实和听取当事人意见的方式，就纠纷的争议事项处理与当事人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关于纠纷的具体争议处理意见如下：

（一）关于 ×× 计价争议的处理意见。

……

1.……

2.……

（二）关于 ×× 结算争议的处理意见。

……

1.……

2.……

（三）关于 ×× 索赔争议的处理意见。

……

1.……

2.……

（四）关于……

四、关于纠纷调解结果

经调解，纠纷当事人接受调解主持人关于纠纷的调解意见和争议处理意见，调解达成一致，并同意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当事人可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结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结。

（或：经调解，纠纷当事人不接受调解主持人关于纠纷的调解意见和争议处理意见，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当事人可将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宣布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止。)

调 解 专 家 (签 字) : _____ 、 _____

调 解 主 持 人 (签 字) : _____

签 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或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当事人履行（纠纷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自愿接受本调解组织调解，并各自递交了合同文本、陈述材料、证据材料、工程资料。

× × × × 年 × × 月 × × 日，本调解组织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 诉调协函（ ）× 号），并告知纠纷当事人有关纠纷调解的目的、程序、时限、效力、调解专家名单产生，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调解主持人在调解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当事人的纠纷情况、权益主张，并按调解程序与当事人充分

沟通了调解意见。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当事人一致接受专家调解意见，并达成调解协议（或：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经调解，当事人不接受专家调解意见，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现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请纠纷当事人按照专家调解意见化解矛盾，平息争议，妥善完成纠纷工程价款结算。

附件：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 × × × 人民法院。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示范文书, 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 调解终结前)

协议当事人甲: 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协议当事人乙: 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协议当事人甲 _____ (单位名称) 与协议当事人乙 _____ (单位名称) 因履行 _____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产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受人民法院的引导分流, × × × × 年 × × 月 × × 日自愿将纠纷提交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

协议当事人提交调解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具体争议事项一共是 _____ 项, 争议金额一共是 _____ 万元。

经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当事人双方一致接受调解主持人提供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 同意并按照专家调解意见处理 _____ × × 计价争议、_____ × × 结算争议、_____ × × 索赔争议。

2. 当事人双方共同签订本《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并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

确认。

3. 当事人接受×××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提交调解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于××××年××月××日调解终结。

4. 当事人双方共同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

5. 本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6. 本调解协议由×××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制一式六份。其中：当事人双方各执两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备案一份，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份。

附件：×××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协议当事人甲：_____（签字）

协议当事人乙：_____（签字）

调 解 专 家：_____（签字）、_____（签字）

调 解 主 持 人：_____（签字）

协议签字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纠纷调解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签订后）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年 × × 月 × × 日纠纷当事人 （甲单位名称全称） 与纠纷当事人 （乙单位名称全称） 将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履行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提交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

纠纷的具体争议事项一共是 _____ 项，纠纷的争议金额合计 _____ 万元。

× × × × 年 × × 月 × × 日，×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纠纷当事人印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限、调解效力、调解方法、调解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经调解，纠纷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调解意见，对《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予

以了签字确认,并共同签订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结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结。

特此函告。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人民法院。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纠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当事人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后）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 × × 年 × × 月 × × 日纠纷当事人 （甲单位名称全称）
与纠纷当事人 （乙单位名称全称） 将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履
行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提交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
解。

纠纷的具体争议事项一共是 _____ 项，纠纷的争议金额合
计 _____ 万元。

× × × × 年 × × 月 × × 日，×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
纠纷当事人印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
告知了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限、调解效力、调解方法、调解程
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因当事人不接受专家调解意见，不同意签订《建设工程
价款纠纷调解协议》，本调解组织依据调解记录宣布调解不

成，当事人纠纷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止。

（或：因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在调解过程中拒绝参加调解活动，致使调解无法正常进行，本调解组织依据当事人拒绝行为的记录宣布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将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止。）

（或：因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口头 / 电话 / 书面 声明 退出 / 放弃 调解，本调解组织依据当事人声明记录宣布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将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止。）

（或：因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不履行举证责任，致使

调解无法正常进行,本调解组织依据当事人不履行举证责任的行为记录宣布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将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止。)

(或:因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在约定的调解时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本调解组织依据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延期的记录宣布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将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转立诉讼处理。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调解主持人已于××××年××月××日宣布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终止。)

特此函告。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人民法院。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诉前特邀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

（示范文书，适用于调解终结，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之后，特邀调解组织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

× × × 人民法院：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引导分流，于 × × × × 年 × × 月 × × 日受理了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与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关于履行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诉前调解。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纠纷调解受理情况

1. 关于纠纷当事人。× × × × 年 × × 月 × × 日，纠纷当事人各自递交了授权委托书、纠纷工程合同、纠纷陈述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工程资料。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共有 ____ 项具体争议，分别是： × × 计价争议、 × × 结算争议、 × × 索赔争议。纠纷的争议金额，合计 ____ 万元。

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

人 × × ×，委托专家辅助人 × × ×。

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专家辅助人 × × ×。

2. 关于调解人员名单确定。× × × × 年 × × 月 × × 日，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从人民法院的调解员名录中选定调解员 × × ×、× × ×、× × ×，并签署了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

当事人工程价款纠纷由具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专家 × × × 担任调解主持人，并负责调解。

3. 关于纠纷调解告知。× × × × 年 × × 月 × × 日，本特邀调解组织签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调解目的、调解程序、调解方法、调解时限、调解效力，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纠纷调解时限由当事人约定 30 日。

二、关于纠纷调解结果情况

1. 纠纷调解达成协议。经调解，纠纷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专家调解意见，签字确认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并签订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本特邀调解组织已告知当事人，可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2. 纠纷调解已宣布终结。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结的程序规定，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已由本特邀调解组织于 × × × × 年 × × 月 × × 日宣布调解终结。

3. 纠纷调解档案已立卷。本纠纷调解纸质档案根据“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的有关电子版材料建立，已经立卷成册。卷宗材料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查阅。

三、关于纠纷调解结果有关文书上报

现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的专家意见、纠纷当事人共同签订的调解协议、特邀调解组织关于终结调解的告知函，随本报告一并报送。

特此报告。

- 附件：1.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2.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协议
3. 关于终结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诉调函〔 〕 × 号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诉前特邀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报告

（示范文书，适用于调解终止，调解未达成协议，特邀调解组织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情况）

× × × 人民法院：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引导分流，于 × × × × 年 × × 月 × × 日受理了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与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全称） 关于履行 （纠纷工程合同名称） 发生建设工程价款纠纷的诉前调解。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纠纷调解受理情况

1. 关于纠纷当事人。× × × × 年 × × 月 × × 日，纠纷当事人各自递交了授权委托书、纠纷工程合同、纠纷陈述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工程资料。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共有 _____ 项具体争议，分别是：× × 计价争议、× × 结算争议、× × 索赔争议。纠纷的争议金额，合计 _____ 万元。

纠纷当事人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人

×××，委托专家辅助人×××。

纠纷当事人（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专家辅助人×××。

2. 关于调解人员名单确定。××××年××月××日，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从人民法院的调解员名录中选定调解员×××、×××、×××，并签署了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确认书。

当事人工程价款纠纷由具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资格的专家×××担任调解主持人，并负责调解。

3. 关于纠纷调解告知。××××年××月××日，本特邀调解组织签发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受理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调解目的、调解程序、调解方法、调解时限、调解效力，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纠纷调解时限由当事人约定30日。

二、关于纠纷调解结果情况

1. 纠纷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经调解，纠纷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

2. 纠纷调解已宣布终止。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管理办法》关于调解终止的程序规定，当事人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已由本特邀调解组织于××××年××月××日宣布调解终止。

本特邀调解组织已告知当事人，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可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转立诉讼处理。

3. 纠纷调解档案已立卷。本纠纷调解纸质档案根据“人

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的有关电子版材料建立，已经立卷成册。卷宗材料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查阅。

三、关于纠纷调解结果有关文书上报

现将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的专家意见、特邀调解组织关于终止调解的告知函、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记录随本报告一并报送。

特此报告。

- 附件：1.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特邀调解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
2. 关于终止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诉前调解的告知函
3. 无争议事项的事实固定和证据固定记录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